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宏聲國樂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奐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崇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4,41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怡 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 綉 燕